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3.30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4.2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0.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14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並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法規制定及募款等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 2/3 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